

大龍峒保安宮 112 年度第二次獎、助學金申請簡章

- 一、目的 / 本宮為嘉勉品學兼優及清寒優秀學生，特設立獎、助學金。
- 二、主辦單位 / 財團法人台北保安宮
- 三、申請資格 / 凡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設籍台北市、新北市，具有正式學籍且未享公費或其他獎學金者。
 - (一)大學:日間部公、私立大學、技術學院、專科學校(四年級以上)。(不含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、夜間部、進修學士、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生)。
 - (二)高中:日間部公、私立高中、職、專科學校(三年級以下)。(不含夜間部及職業進修學校學生)。
- 四、申請類別標準 /
 - (一)甲類—獎學金
 - ◎ 公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7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0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 - ◎ 私立(大學、高中職)—學業成績 89 分以上、操行(德育)成績 82 分以上(或甲等以上)。
 - (二)乙類—助學金
 - ◎ 不分公私立大學、高中職。
 - ◎ 學業成績 8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75 分以上(或乙等以上)。
 - ◎ 領有社會局核發之 112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。
- 五、申請辦法/請備妥/甲類:①②③④⑤⑦; 乙類:①②③④⑤⑥⑦, 依順序使用釘書機裝釘。
 - ①申請表乙份(親至本宮索取, 或網站 <http://www.baoan.org.tw/> 下載)。
 - ②學生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 - ③111 學年第二學期成績單正本(需附操行成績)(不得以影本或校方蓋有與正本相符之影本替代)。
 - ④申請人近六個月內申請人戶籍謄本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 - ⑤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繳費證明單影本。
 - ⑥乙類須附社會局核發之 112 年低收入戶相關證明乙份(如以清寒證明等代替者, 恕不受理申請)。
 - ⑦附「掛號」回郵標準信封, 並註明收信人姓名、地址以便辦理未錄取退還「成績單」。

※ 以上文件除成績通知單外, 請以 A4 紙張為準, 未達申請資格、資料不符、不齊全或無法辨識, 恕不受理且不另行通知退件。本宮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, 所有申請文件恕不退還。
- 六、申請日期 / 112 年 9 月 0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, 以郵戳為憑。
- 七、送件方式 / 可親送本宮後棟 2 樓圖書館(星期二至星期日, 每日 09:00~17:00), 或掛號郵寄, 提前或逾期送達均不受理。103 台北市大同區哈密街 61 號, 信封外請註明: 申請大龍峒保安宮獎助學金。
- 八、審核 /
 - (一)每人限申請一類(甲類、乙類), 重複申請者, 一律取消資格。
 - (二)甲類獎學金: 大學(公、私立)各錄取 50 名, 高中職(公、私立)各錄取 30 名。
乙類助學金: 錄取核定【由本宮評審決定】。
*上述甲、乙類獎助學金皆以學業分數評定, 高分者優先錄取。
 - (三)獎助學金: 大學 / 每名新台幣伍仟元整; 高中職 / 每名新台幣參仟元整。
 - (四)於 112 年 11 月 10 日(星期五)在本宮附設圖書館及網站上公佈錄取得獎學生名單, 並專函通知, 倘未收到, 請儘速與本宮聯絡。
 - (五)於 112 年 11 月 2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退還未錄取同學成績單正本。
- 九、頒發獎、助學金 /
頒發日期/地點: 112 年 11 月 19 日(星期日); 本宮後棟一樓雲表廳(領獎辦法詳見領獎通知函)。
- 十、本簡章申請辦法如有未盡事宜, 本宮隨時修改並公佈於網站及圖書館。